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本书编委会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 行 说 明

本书编委会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行说明 /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执行说明编委会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
社, 2013. 10

ISBN 978-7-5646-1914-5

I. ①煤… II. ①煤…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质量
标准—中国 IV. ①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1498 号

书 名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编 者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姜 华 吴学兵 陈 慧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20×1000 1/16 印张 32.75 字数 60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是煤矿企业的基础工程、生命工程和效益工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是构建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是我国煤炭行业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经过多年实践探索,逐步发展完善形成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制定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并要求自2013年5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新标准的实施,增强了企业深入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为使广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更好地理解、掌握《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增强标准执行的统一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在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反复修改,特制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该执行说明可供全国煤矿在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中参考,也可作为有关单位组织培训管理人员及职工的教材。

主要起草人员:孔祥惠、毛吉星、旷永华、刘清龙、曹瑞伟、王钦东、何岗、赵立柱、靖晓颖、倪建明、钱四发、张卫东、黄志彬、王洪林、古锋、苏其亮、王龙升、包正明、毕昌虎、黄曙光、张岩松、徐洋、张玉华、陈建忠、周乔广、刘清涛、杨立、郑江涛、刘爱兰、张加权、王俊良、陈凤阳、宋成顺。

本书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13年8月

目 次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执行说明	1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执行说明	9
第 1 部分 总则	11
第 2 部分 通风	24
第 3 部分 地测防治水	57
第 4 部分 采煤	92
第 5 部分 掘进	110
第 6 部分 机电	126
第 7 部分 运输	158
第 8 部分 安全管理	187
第 9 部分 职业卫生	203
第 10 部分 应急救援	219
第 11 部分 调度	238
第 12 部分 地面设施	251
第 13 部分 露天煤矿	264
附录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评分表	337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执 行 说 明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全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说明】

本条指出了制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新建、技改(包括重组整合)煤矿参照执行。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的适用范围。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是指自然井,不以行政建制的矿为单位进行考核评级。

新建、技改(包括重组整合)煤矿参照执行是指在验收时要参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的有关条款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进行验收工作,做到系统达标。

第三条 考核评级标准执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说明】

本条规定了本考核评级办法中考核评分使用的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条 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基本条件:

【说明】

本条规定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核评级的煤矿必须同时满足六项基本条件,否则不能申报。

1. 证照齐全有效。

【说明】

证照齐全有效,指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营业执照齐全,并且都在有效期内。

2.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年度内达到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说明】

指第五条各等级要求的安全目标。

3. 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主要内容为:制定科学严谨的隐患排查标准,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清晰明确的责任制度和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形成重过程、动态化的考核奖惩机制。

4. 采掘关系正常: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抽采煤量符合有关规定,回采率达到要求。

【说明】

“采掘关系正常”就是指生产矿井的水平、采区和采煤工作面的采掘接续正常。开拓煤量可采期应达到3~5年以上;准备煤量可采期应达到1年以上;回采煤量可采期应达到4~6个月以上;达标抽采煤量可采期不低于回采煤量可采期。

“回采率达到要求”是指煤矿所开采出来的原煤占它可采储量的百分比。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不小于75%,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不小于80%,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不小于85%;而对于工作面要求厚煤层回采率不小于93%,中厚煤层回采率不小于95%,薄煤层回采率不小于97%。

5. 自查考核奖惩:煤矿企业制定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比及奖惩制度。

【说明】

企业要建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比以及奖惩机制,以促进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改进。

6. 按要求建立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说明】

按照安委会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90 分及以上，且年度内无死亡事故。井工煤矿通风、地测防治水、采煤、掘进、机电、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9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80 分；露天煤矿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机电、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9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80 分。

二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且井工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及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上年度平均水平，露天煤矿年度内无死亡事故。井工煤矿通风、地测防治水、采煤、掘进、机电、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70 分；露天煤矿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机电、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8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70 分。

三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70 分及以上，且百万吨死亡率低于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上年度平均水平。井工煤矿通风、地测防治水、采煤、掘进、机电、运输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60 分；露天煤矿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机电、边坡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 70 分，其他专业均不低于 60 分。

【说明】

本条规定了煤炭工业一级、二级、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定级标准，煤矿总得分、专业得分及安全生产目标同时满足规定要求时，才能给予级别。对发生事故煤矿，落实事故处理决定，待停产整改后，经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各考核专业（部分）得分达到三级以上要求，达标不定级。

第六条 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申报煤矿有《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总则所列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时,应当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改,待隐患排除后,重新申报。

第七条 鼓励煤矿企业采用《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AQ/T 1093—2011)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工作,其指标与《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对标确认,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后可引用,但考核评级工作须按照本办法执行。

【说明】

指煤矿执行《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同时,可引入《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AQ/T 1093—2011),以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但考核办法必须按照本办法执行,指标应涵盖《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所要求检查的所有标准内容,不得降低标准要求。

第八条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按年度分级考核。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承担;二级、三级的考核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说明】

按年度是指按自然年度为一个考核评价区间,考核相关统计数据以自然年度(每年1月至12月)为统计区间。一级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评审等工作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承担。二级、三级的考核检查和等级认定工作由各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的实际制定细则,可以参照组织实施。

第九条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按照企业申报、现场考核、等级认定、公示发布、颁发证书的程序进行。

【说明】

现场考核指年度内根据企业申报级别所组织的现场评审、达标验收;公示指按要求在公共媒体(包括网络)上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检查考核。

1.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检查考核采取动态检查。全国煤炭行业每年进行 1 次；省（直辖市、自治区）每半年抽查 1 次；矿每月进行 1 次全面自查。

【说明】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市（县）主管部门（集团公司）的动态检查要求。

2. 对被取消或未取得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的煤矿，须责令其停产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说明】

对年度内取消或未取得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及以上等级的煤矿进行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一条 企业应加大安全质量标准化投入，制定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提升计划，不断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应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激励政策，对被评为一级、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的煤矿给予鼓励。

第十三条 省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上报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2004 年）同时废止。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执 行 说 明

第 1 部分 总 则

一、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基本条件

【说明】

本部分规定了所有参与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的煤矿都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不具备本部分所规定任何一项条款的,不能参与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分。

1. 依法开采,证照齐全有效。

【说明】

要求煤矿开采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证照齐全有效,指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营业执照齐全,并且都在有效期内。

2. 煤矿不应存在以下情况:

(1) 生产矿井没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采煤工作面没有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另一个通到进风巷道);

【说明】

本条款是对生产井工煤矿安全出口的规定。

每个生产矿井、每个水平、每个采区和每个采煤工作面,都必须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间的距离不小于 30 m。

(2)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说明】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